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被服洗涤公开招标公告

医院定于近期对以下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1 项	2年

一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相关洗涤资质;
-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范围

- 1、本项目为被服洗涤及运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报价,不得拆分。
- 2、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范围:院区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衣被(包括传染病人被服)、被褥、毛毯、被服包装袋、桌布、餐巾、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和配送。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中标服务商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诊、业务科所、职能科所、洗衣房等医院所有部门)收污衣和送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
- 3、中标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 、 投标事项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8月9日11:00时。

投标书送抵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首层总务科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曹先生,89235751

投标书内容:资质证明材料、业绩情况说明、对本公告的响应材料以及服务承诺、报价单等

四 、投标最高限价及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单价洗涤费最高限价3元/件。每月按实际洗涤量结算。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书在全面响应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的情况下才能进入评标环节,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五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本次项目全年总洗涤件数约6万件,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每日的洗涤数量进行增减。
- (2)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我院洗衣房(实为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 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 (3)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服务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服务商应每半年一次(必须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当年的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服务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服务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4) 中标服务商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中标服务商免费提供。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 (5) 中标服务商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诊、业务科所、职能科所、洗衣房等医院所有部门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收衣时间和送衣时间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中标服务商免费提供使用。
- (6) 中标服务商负责和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诊、业务科所、职能科所、洗衣房等 医院所有部门)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放入采购人洁衣柜等工作。
- (7) 中标服务商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等需清洁布类的污衣分开打包上车,将洁衣入柜(各科室被服柜,洗衣房洁衣柜),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洗涤公司免费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 (8)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

- (9)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服务商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服务商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 (10) 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服务商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 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5%件以内。 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服务商作补料用。
- (11) 中标服务商每月3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采购人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
- (12) 中标服务商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总务科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总务科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中标服务商均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50元(伍拾元)/次计算,连续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3)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 (14) 合同到期自然解除合约,因故需单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知会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否则需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赔款额不少于最近月结金额的两倍。

2、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 洁净度要求

- 1) 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 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 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 缝补要求

- 1) 送交洗涤物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天。

(3) 供应商洗衣房环境要求

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

障相隔。

2)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4) 洗涤设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医务工作人员及病人等各类衣物,专机专洗。严禁因设备不足,出现混洗情况。

(5)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 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 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 2)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1% 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 3)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 a)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 后用清水漂净。
 -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 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 消毒。
 - c)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 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 供应商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 1)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 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7)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 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8) 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 1) 每年提供两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 2) 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 3)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9)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 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 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0)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 1)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共1台,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 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 送,违者罚违约金1000元。
- 2) 运送通道: 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 3) 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3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塑料箱运送。

(11) 供应商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 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 作用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 4) 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 7)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月进行监测。

(12) 供应商洗衣房人员要求

- 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 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 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 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须按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 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 (3) 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 (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 (5)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 (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报价要求:投标单价为拟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每件被服单价,最终结算价以每月的实际净衣数量计算洗涤付费(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单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医疗衣被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供应、洁衣袋供应等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一切费用。
- 3、 付款方式: 在医疗洗涤服务期内, 采购人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中标服务商。采购人根据实际情

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平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服务费应于每月的3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服务商上月报表后根据按双方确认的洗涤清单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服务商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当月洗涤费。

七、其它

- 1、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 2、 投标人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 3、 投标人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